

報紙歪曲敘述了共產黨委員抵達北平後向新聞界發表的一項聲明。這一事件製造了某種反感，結果使軍調部三委員達成一項協議，禁止軍調部人員個人舉行關於軍調部活動的記者招待會，並規定隨時發布一致通過的關於軍調部活動的新聞稿。

由於軍調部活動範圍的擴大，它的工作和作用也增加了。（軍調部其後的工作將在本書的其他部分加以敘述。）不過強調這一點是恰當的：軍調部經過初期的困難之後已開始極為有效地履行停戰令，這種順利的開端是個好兆頭，反映了中國局勢將全面改進，而且這本身就是當時感到存在的一種和解精神的象徵，勝過了事情本身。我的意思並非說軍調部作為貫徹停戰令的機構對實施停戰令不是真正必要的，但是不能過分強調它，因為如果國共兩黨合作精神在上層不再存在，即便停戰協定成為可能，那麼軍調部也無力阻止局勢的惡化了。

## 八.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從1月10日到31日在重慶開會的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政協）之出席人員，包括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及社會賢達的代表。政協以協商團體的性質集會，在法律上沒有任何執行決議的權力。在道義上，有代表出席的一切團體必須接受決議，但在法律上，政協決議應經參加會議的各黨派中央委員會認可。

蔣介石委員長在政協開幕詞中聲明，政府準備「接受會議一切決議，只要這些決議有利於國家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1月31日，蔣委員長在政協

閉幕詞中關於政協通過的決議作了如下聲明<sup>3</sup>：「本人密切注意並研究了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本人願意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決議，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信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恪切遵守……今後我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著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地堅決地遵守本會議的一切決議。」

與蔣介石委員長關於政協決議的聲明顯著不同的，是國民黨內有勢力的反動集團對政協的強烈反對。少數黨對於政協決議的反響，表現在中共、民主同盟和青年黨所發表的聲明中，他們明確表明了他們實現政協決議的意向。

在政協開幕會議上，蔣介石委員長宣布政府決定立即給予人民某些基本的民主權利。這些民主權利為：

1. 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司法與員警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
2. 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3. 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
4. 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為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在政協開幕後的公開會議上，主要議題為：（1）改組政府；（2）整編軍隊；（3）施政綱領；（4）國民大會；（5）憲法草案。公開會議中關於這些議題的每一問題，都將在商談結束時，彙整所提的意見和建議並委託各小組委員會草擬

---

<sup>3</sup> 根據國民黨宣傳部國際處 1946 年 1 月 31 日報導。

專門建議，提交予政治協商會議考慮。這些秘密集會的小組委員會由各代表團的代表組成，代表由代表團提名，蔣介石委員長以主席資格任命。

1月31日，政協舉行了最後一次會議，並向新聞界發布了該機構通過的決議文本。這些決議分成五個主要項目：（1）政府組織；（2）和平建國綱領；（3）軍事問題；（4）關於國民大會的協議；（5）1936年的憲法草案。

## （1）政府組織

### （a）國民政府委員會

政協達成的協定預定在5月5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召開前，國民黨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使國民政府委員會成為政府處理國務的最高機構。國府委員會將決定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畫及預算、各部會長官的任免、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任用、國民政府主席交議事項及國府委員三人以上聯名提出的建議事項。主席有權否決國府委員會的任何決議，但委員會人數五分之三的表決即可推翻此種否決。一般決議須獲得出席人數的過半數贊同，但任何關於改變施政綱領的決議，必須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表決贊成。過半數的表決即可決定某項決議是否關於施政綱領的更改。國府委員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但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國府委員在各黨推選的基礎上由主席任命。國府委員會由四十人組成，由主席從國民黨人員和非國民黨人員中選任，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國府委員中的半數為國民黨，其餘半數為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社會賢達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任命，但如此種提名有其他委員三分之一反對，則

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非國民黨委員席數的分配，分別討論決定。

## (b) 行政院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三至五人。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非國民黨人士充任。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均可為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

### (2) 和平建國綱領

根據這一綱領，一切黨派承認三民主義為建國原則，承認蔣介石主席在全國的領導地位。綱領規定保證：公民自由，文官制度的機構，地方自治，普選，軍政分治軍民分治的國軍，改革稅制，經濟計畫工作向私營企業公開，減租減息，擴大農貸。凡收復區有爭議的地方政府維持現狀，等待國民政府改組後解決。

### (3) 軍事問題

建立一支國軍的基本原則是：軍隊是屬於國家的一支國軍，不允許任何黨派在軍隊內進行政治活動。軍隊不得干涉政治事務，在軍隊中任職的現役軍人不得擔任行政官吏。將組成隸屬於行政院的國防部，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的統一管轄。軍事三人委員會<sup>4</sup>應依照預定計畫商定實際辦法，早日將中共軍隊整編完畢。行政院決定全國軍額和軍費，由立法

院批准。政府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畫在六個月內完成九十個師的整編。上述軍隊整編完成後，再將全國所有軍隊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在軍事委員會內，應設置整編計畫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 (4)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

國民大會定於5月5日召開，以通過憲法。通過憲法須經出席代表的四分之三同意。已選出或正在選舉的一千二百名區域代表和職業代表照舊保留。東北和臺灣新增代表一百五十名。國民大會增加的七百名代表席位，在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中分配，分配比例以後另定。這樣，代表的總數將為兩千零五十名。憲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將選舉一個行憲機構。

#### (5) 1936年憲法草案

建立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政協會議通過的原則及與促進憲政有關的各團體<sup>5</sup>的建議，制定詳細的憲草修改計畫，「提交國民大會採納」。憲草修改原則為：

- (a) 國民大會。全國選民行使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名之曰國民大會。在實行總統普選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和中央議會等選舉機構選舉產生。
- (b) 立法院。該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相當於民主國家的議會。它是由全體選民（直接）選舉的。

<sup>4</sup> 該委員會即軍事小組，我在該小組任顧問。

<sup>5</sup> 這些團體是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的一項決議，到1943年年底時在整個自由中國組織起來的。

- (c) 監察院。該院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 (d)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但不兼管司法行政。大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之外，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
- (e) 考試院。該院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對公務人員進行考試。考試院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之外。
- (f) 行政院。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國民政府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如後者對行政院表示不信任，行政院長或者辭職，或者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g) 國民政府總統。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布緊急命令，但此一行動須在一個月之內報告立法院。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議，不必在憲法中明文規定。
- (h) 地方自治制度。省被認為是地方自治的最高單位，省與中央職權的劃分，按照「均權主義」決定。省長由人民選舉，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 (i)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受的一切自由和權利，均應受憲法保障。聚居於一切地方的少數民族，其自治權應受到保障。
- (j) 選舉。另有關於選舉的獨立一章列入憲法。
- (k) 基本國策。憲法上應規定基本國策章，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等項目。
- (l) 憲法的修改。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的條文應交有權選舉國民政府總統的機關批准。